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1453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臺中縣衛生局於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13 日在○○股份有限公司霧峰分公司（地址：臺中縣霧峰鄉本堂村育群路○○號）查獲訴願人販售之「○○」食品，其外包裝標示「有效日期 2010.01.16」，「保存方法：請保存在冷凍庫（-18 °C）保存期限 18 個月」，惟又於外包裝加貼「冷藏有效期限（+1 °C ~5 °C）2009.04.02」之標籤，其有效日期多重標示、有效日期單獨加貼及營養標示格式未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標示，與規定不符，經該局以 98 年 1 月 19 日衛食藥字第 0980700080 號函移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處理，因案屬原處分機關管轄，該局乃以 98 年 1 月 21 日北衛藥字第 098000834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蘇○○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以 98 年 3 月 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14535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訴願人將違規產品於 98 年 4 月 30 日前回收改正完成。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3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3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標示，係指於下列物品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圖畫或記號：一、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二、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之本身或外表。」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

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3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所定標準有關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或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之規定。」

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前段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日期之標示，應印刷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

行政院衛生署 85 年 5 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85005449 號函釋：「食品擬標示『7 °C 下冷藏 30 天，-18 °C 下冷凍 90 天』乙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舊法）：製造日期得以有效日期之方式表示，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保障食品衛生安全，請依前述規定標明單一之有效日期，如標示內容產生兩種有效日期，則與規定不符，若業者擬分別以冷藏及冷凍方式販售產品，請以不同包裝袋分別標示之。」

89 年 5 月 9 日衛署食字第 89022641 號函釋：「『有效日期』應採打印方式以不退色油墨標明，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加附日期……。」

92 年 3 月 14 日衛署食字第 0920016953 號函釋：「食品同時標示不同保存條件及保存期限，例如同時標示：『常溫 30 天、冷藏 180 天、零下 18 °C 以下 365 天』，是為多重標示，未能明確告知消費者有效日期為何，且產品有交叉貯存，逾期販售之可能，不符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

96 年 7 月 19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3923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部分規定，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以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實施。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2 項。…… 附件：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三、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之內容：（一）標示項目：1. 『營養標示』之標題。2. 熱量。3. 蛋白質、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碳水化合物、鈉之含量（註：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4. 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5.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二）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基準 …… （三）對熱量、營養素及反式脂肪含量

標示之單位……。」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系爭食品係以冷凍進口，冷凍有效日期為 18 個月，因台灣楓康超市將其放在冷藏櫃販售，因此要求訴願人再貼上冷藏有效日期 6 個月之冷藏標籤，該期限在冷凍有效日期內，並無造成多重標示及單獨加貼，係提醒消費者注意冷藏的有效日期，目的在確保產品、消費者權益。

（二）本件查獲者係舊包裝，該營養標示已經原處分機關核備，訴願人 98 年 1 月新產品已主動配合依規定標示，本次查獲舊包裝乃係少數個案。

三、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食品，其外包裝有有效日期多重標示、（冷藏）有效日期單獨加貼及營養標示未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標示等違規事實，有系爭食品外包裝照片、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蘇○○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違規情節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冷凍有效日期為 18 個月，因○○超市要求訴願人再貼冷藏有效日期 6 個月之冷藏標籤，該期限在冷凍有效日期內，並無造成多重標示及單獨加貼；舊包裝之營養標示已經原處分機關核備云云。經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系爭食品外包裝除標示有效日期外，並同時標示冷藏有效期限，倘產品係交叉貯存，消費者即難查察判斷其有效期限為何，有使人產生誤解之情形，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函釋，即不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是訴願主張並無造成多重標示云云，尚不可採。另系爭食品關於反式脂肪及飽和脂肪之標示已經原處分機關核備，其他營養標示亦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標示於外包裝上，則系爭食品之營養標示是否違規？雖仍有疑義，惟查本件系爭食品外包裝除標示冷凍有效日期外，另同時標示冷藏有效期限及外包裝之冷藏有效日期為單獨加貼，此部分既與規定不符，依法即應處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產品於 98 年 4 月 30 日前

回收改正完成，並無不合。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愛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2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